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（三）實施要點

95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8.5.25 97學年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課程名稱：服務課程（三）。
- 三、修課年級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。
- 四、修別：必修。
- 五、學分：0學分。
- 六、修課時數：24小時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 1. 服務課程包含：「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」、「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」、「其他專業知能服務」等。
 2. 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。
 3.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，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。
- 八、實施方式：（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）

項目	實施方式	採計時數	評分指導教授
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	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上課學生將認定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，送交系辦驗訖。	依活動負責單位教師或系主任評定。	系主任或班導師
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	1. 維護服務時間由系上決定。 2. 服務結束後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。		
其他專業知能	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、性質及時間另定。		
服務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通過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			

- 九、評量方式：由本系系主任或班導師評分。
- 十、選課程序：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，學期中如遺失者，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